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责任保险

附加提货不着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物流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货物遭提货不着造成物流货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所称提货不着是指在物流业务过程中物流货物不明原因的全部或部分失踪。